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19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2019年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即將屆滿，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訂立2022年框架協議，包括(i)與百麗國際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租賃百麗國際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及(ii)與麗迅訂立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迅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百麗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illhouse HHBH及智者创业的聯繫人，而麗迅由百麗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百麗國際及麗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經參考最大交易金額最高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2019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2019年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將於2022年2月28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28日與各交易對手方訂立2022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19年框架協議。

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2月28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百麗國際
- 期限：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主要事項：百麗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物業，用作辦公或商用物業、停車位或儲存設施。
- 本集團可能根據其對物業空間的實際需求向百麗國際集團增租物業或停止租賃物業。
- 本集團的相關承租人及百麗國際集團的相關業主須另行訂立租賃協議，並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租金及定價政策：租金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相關物業的總面積以及租期；
- (b) 附近類似條件的可比物業的市價；及
- (c) 獨立第三方向百麗國際集團就可比物業支付的租金。
- 租金可在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個租賃週期進行審查及調整，並參考現行市場的租金、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以及百麗國際集團向其他承租人提供的租賃條款及條件。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租賃開支總額：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2月28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租賃開支	32.0	30.6	16.9

最大交易金額及基準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開支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董事預計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大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2月29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5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在相關年度或期間 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 用權資產的總價值	95.0	95.0	95.0

在達成上述最大交易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列的過往數據；(ii)附近可比物業的現時租金及現行市場價格；(iii)基於通貨膨脹率及對中國房地產市場未來發展預測的預期租金的增長；及(iv)由於本集團對物業空間需求的潛在增長而預期簽訂新租賃以及新租賃的預期期限。

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與百麗國際集團的營業場所相鄰近，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百麗國際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或商用物業或儲存設施。通過與百麗國際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繼續享受方便的地理位置及具競爭力的租金，這將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營運穩定性及減少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認為與百麗國際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2月2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麗迅
期限	: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主要事項	:	麗迅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 (a) 由本集團供應商交付貨品後的運輸（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門店間運輸）；及 (b) 提供倉庫、儲存及其他商業設施。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	服務費經訂約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a)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需的物流服務量；及 (b) 麗迅於上一財政年度提供物流服務稅前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5%的加成。

麗迅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相關財政年度經審計賬目以供本集團核實其成本基礎。如有需要，本集團亦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詢價，以確保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2019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2月28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流服務費	308.3	368.6	180.4

最大交易金額及基準

董事預計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總物流服務費的最大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2月29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5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流服務費	445.9	537.3	194.3

在達成上述最大交易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列的過往數據；(ii)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整體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物流需求增長；(iii)我們的物流需求的複雜程度有所提高（例如按需補貨）；及(iv)潛在的成本膨脹（例如交付人員的工資增加），可能導致麗迅的經營成本增加，這將反映在我們應付的費用中。

理由及裨益

麗迅具備專門針對製造業及零售業的專業物流及送貨服務的能力及經驗。此外，麗迅擁有良好的可靠記錄，滿足本集團的高度物流需求，尤其是麗迅能夠憑藉其集中整合的物流業務以相對較低成本高效、及時地提供物流服務。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相比，麗迅對我們的送貨要求有更好的理解，對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更為熟悉，能夠與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更好地整合，這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與麗迅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運動鞋服產品銷售及向其他零售商出租用於聯營銷售的商業場所。

百麗國際

百麗國際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開展鞋類及服裝業務。百麗國際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採用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該模式涵蓋產品研發、設計、品牌管理、製造及零售。

百麗國際為Hillhouse HHBH及智者创业的聯繫人。Hillhouse HHBH為Hillhouse Fund III, L.P.最終控制的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II, L.P.的獨家投資管理人為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智者创业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持有的公司。Hillhouse HHBH及智者创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麗迅

麗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與物流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培訓及轉讓有關的服務。麗迅乃百麗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來自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框架協議各自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最大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于武先生、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因其在百麗國際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的職位而被視為於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表決有關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百麗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illhouse HHBH及智者创业的聯繫人，而麗迅由百麗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百麗國際及麗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經參考最高交易金額最大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框架協議」	指	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2019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19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迅於2019年9月20日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迅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2019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麗國際於2019年9月20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百麗國際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
「2022年框架協議」	指	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2年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迅於2022年2月28日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迅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2022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麗國際於2022年2月28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百麗國際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
「聯繫人」、「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及 「主要股東」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麗國際」	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百麗國際集團」	指	百麗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illhouse HHBH」	指	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迅」	指 麗迅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智者创业」	指 Wisdom Man Ventures Limited智者创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武先生及梁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